**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海安市档案馆奖牌柜及文件柜等办公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安市人民政府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1月2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海安市档案馆奖牌柜及文件柜等办公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

预算金额：24.60万元

最高限价：24.60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11月16日起2022年11月28日09:30止。

地点：海安市人民政府网-新闻中心-通知公告

方式：网上自行下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11月2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4楼开标室（海安市江海东路10号）

**五、开启**

时间：2022年11月2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4楼开标室（海安市江海东路10号）

**六、公告期限**

时间：2022年11月16日起2022年11月28日09:30止

**七、其他补充事宜****：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海安市档案馆

地 址：海安市长江中路106号

联系方式：王素兰 0513-81868298

1.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海安市江海东路10号

联系方式：谭工 1386271882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素兰

电　　 话：0513-81868298

**海安市档案馆奖牌柜及文件柜等办公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政府采购竞争性**

**磋商文件**

海安市档案馆

二O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磋商程序和内容**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因目前疫情防控特殊时期，要求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遵守的疫情防护规定，进入开标场所的人员必须携带口罩，提供苏康码、行程码，并自觉接受体温检测。)**

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受海安市档案馆委托，对其所需的海安市档案馆奖牌柜及文件柜等办公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实施竞争性磋商组织采购。现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海安市档案馆奖牌柜及文件柜等办公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

预算金额：24.60万元

最高限价：24.60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11月16日起2022年11月28日09:30止。

地点：海安市人民政府网-新闻中心-通知公告

方式：网上自行下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11月2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4楼开标室（海安市江海东路10号）

**五、开启**

时间：2022年11月2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4楼开标室（海安市江海东路10号）

**六、公告期限**

时间：2022年11月16日起2022年11月28日09:30止

**七、其他补充事宜：**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海安市档案馆

地 址：海安市长江中路106号

联系方式：王素兰 0513-81868298

1.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海安市江海东路10号

联系方式：谭工 1386271882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素兰

电　　 话：0513-81868298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本磋商文件由本公司解释**

1.供应商在网上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向采购人或本公司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不得在磋商结束后针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

2.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磋商。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本公司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本公司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网上公告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本公司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本公司或采购单位可视情组织答疑会。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份数和签署**

1、供应商按“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补错漏处，须经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响应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印章。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商务技术文件应将正本、副本及图纸类等（如需提供图纸等其它资料的话）须密封，合并或分别装在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内（如有A3大小的图纸类，可单独密封）。**

**2、响应报价表须单独密封，不得出现于其他响应文件中。**

**3、本公司将拒绝接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

**五、报价准备**

1、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就所有内容进行最后报价，少报无效。

2、最后报价应包括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含一切必须的辅助材料费用)及相关服务费等。

3、最后报价将作为磋商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的组成依据。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我公司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七、相关费用**

1、供应商承担参与磋商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本公司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合同金额的2%），履约保证金在标的物完成交付后一个月内凭成交单位收款收据退还。

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成交价\*1.5%\*70%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支付，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八、竞争性磋商程序简介**

供应商先开启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审查响应供应商资格，符合资格的供应商接受磋商小组的各轮磋商。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只有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条件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者，为成交供应商。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请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前和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单位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的，成交后供应商在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单位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如不明示的视同完全响应。

**一、有关要求说明**

**1.优先采购：**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2.产品要求：**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应提供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

**二、项目具体需求说明**

（一）项目概况

现海安市档案馆需采购奖牌柜10个、不锈钢货架10组、凭证柜170个、文件柜150个，具体需求参数如下：

1．奖牌柜参数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材料规格 | 技术参数 |
| 1 | 外形尺寸 | 1800mm\*900mm\*600mm | 垂直立方体 |
| 2 | 采用优质冷轧钢板经剪切，冲压，折弯，焊接，装配而成 | 整体厚度为0.8mm，粉末颜色为7047橘纹，焊接部分采用高标准熔接焊，表面平整光滑，严格经过酸洗、磷化、静电喷塑。 | 冷轧钢板 |
| 3 | 柜面 | 柜面采用环保型粉末静电喷塑，对人体及周围环境不产生危害，无毒、无副作用，使用时无异味。 | 冷轧钢板 |
| 4 | 柜子拉手 | 为125铝合金拉手 |  |
| 5 | 柜内配置 | 上下柜门内各14格竖向固定隔板，方便奖牌分类。备注：隔板尺寸为（73\*20公分） |  |

2. 不锈钢货架参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材料规格 | 技术参数 |
| 1 | 外形尺寸 | 2000mm\*800mm\*2000mm | 垂直立方体 |
| 2 | 采用优质304不钢板经剪切，冲压，折弯，焊接，装配而成 | 每层承重为500公斤，立柱材质为1.0mm，横梁材质为0.8mm，隔板板材厚度为0.5mm | 采用304不锈钢板 |
| 3 | 货架外观 | 立柱成型为80mm\*40mm，横梁成型为60mm\*40mm，横梁与立柱连接为蝴蝶孔挂扣结构，装配后牢固耐用不易变形。 | 采用304不锈钢板 |
| 4 | 焊接标准 | 4、焊接部分采用高标准熔接焊，表面平整光滑无毛刺。 |  |

3.凭证柜参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材料规格 | 技术参数 |
| 1 | 外形尺寸 | 1850mm\*860mm\*350mm | 垂直立方体 |
| 2 | 采用优质冷轧钢板经剪切，冲压，折弯，焊接，装配而成 | 整体厚度为0.8mm，粉末颜色为7047橘纹，焊接部分采用高标准熔接焊，表面平整光滑，严格经过酸洗、磷化、静电喷塑。 | 冷轧钢板 |
| 3 | 柜面 | 柜面采用环保型粉末静电喷塑，对人体及周围环境不产生危害，无毒、无副作用，使用时无异味。 | 冷轧钢板 |
| 4 | 柜子拉手 | 为125铝合金拉手 |  |
| 5 | 柜内配置 | 柜门内8块可调节活动隔板，隔板挂筋为前后挂模式，坚固耐用承重力强。 |  |

4.文件柜参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材料规格 | 技术参数 |
| 1 | 外形尺寸 | 1850mm\*860mm\*390mm | 垂直立方体 |
| 2 | 采用优质冷轧钢板经剪切，冲压，折弯，焊接，装配而成 | 整体厚度为0.8mm，粉末颜色为7047橘纹，焊接部分采用高标准熔接焊，表面平整光滑，严格经过酸洗、磷化、静电喷塑。 | 冷轧钢板 |
| 3 | 柜面 | 柜面采用环保型粉末静电喷塑，对人体及周围环境不产生危害，无毒、无副作用，使用时无异味。 | 冷轧钢板 |
| 4 | 柜子拉手 | 为125铝合金拉手 |  |
| 5 | 柜内配置 | 柜门内4块可调节活动隔板，隔板挂筋为前后挂模式，坚固耐用承重力强。 |  |

注：1.由各供应商结合磋商文件、采购人提供的清单和需求进行报价。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范围内相关资料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材料、劳务及所需的全部费用，其中应包括人工、材料、机械、运输、制作安装、成品保护、管理、辅材、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技术措施等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及所需的全部费用。一旦成交，除本磋商文件约定的可调整事项外，其余均不调整。

**三、其他要求**

**1. 签定合同日期：**自中标（成交）公告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按时签约。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日内交货并安装完成。

**3．验收方案：符合国家产品质量要求相关要求，通过采购单位组织的专业验收。若所供货物经产品质量检测机构检测认定质量不合格，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该供应商负全责。**

**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质保期限（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2 年。

**6．其他（含安装、维护等）**

（1）在产品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保证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24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更换或退货，费用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24小时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供应商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保修期间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本项目货物运输过程中供应商需采取安全措施，若发生安全事故，供应商需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成交供应商应免费更换到位。

（3）物品安装供货期间各类安全保障工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4）成交供应商提供产品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所有产品应配套使用。

**第四部分 评审程序和内容**

**一、本公司组织磋商活动**

**1.成立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本公司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超过公开招标限额额标准的项目，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职责：**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义务：**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配合采购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磋商。**

**三、评审程序、内容**

1.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是2家。

5.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磋商时间由磋商小组掌握。

**四、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将响应人各项因素作为评价的基础，综合评选出最佳响应方案。每一响应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给其评分的算数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评标委员按照评分标准评定响应单位的分值,按最终评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现场抽签决定第一中标候选人。磋商小组共同认定的客观分评审部分，需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讨论、独立打分，存在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分别作出书面说明。

**（一）审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

1.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

2.响应文件是否完整；

3.响应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4.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实质性响应，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5.是否有计算错误。

**（二）误差纠正**

1.如果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金额有出入，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

3.若文件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

**（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报价超出预算的；

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失败**

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是2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评审标准**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再开启最后报价计算分值。总分值为100分，加分和减分因素除外。

供应商得分为磋商小组成员的平均分。

1. **商务技术分**：60分

|  |  |  |
| --- | --- | --- |
| 商务技术分（60分） | 分数 | 评分内容 |
| 10分 | 项目技术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包装方案，运输方案，安装调试详细措施，安装验收方案，应急方案，家具成品除味，除甲醛的措施,环保保证承诺书等内容措施进行评分：所承诺的内容措施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售后服务计划内容详尽，可行性、针对性强得10-8分；所承诺的内容措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售后服务计划内容较详尽，可行性、针对性较强得7-4分；所承诺的内容措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售后服务计划内容一般，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得3-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10分 | 售后服务方案：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如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响应时间、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及服务电话等）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合理完善、内容详实具体、对可能出现的问题给出的应对方法可实施性强，得10-8 分；方案较合理完善、内容较详实、对可能出现的问题给出的应对方法可实施性较强，得7-4 分；有方案，但无针对性或针对性不强得3-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10分 | 进度计划：项目实施计划安排合理、完善，时间点合理准确得10-8分；项目实施计划基本合理，但计划不尽完善，时间点不清晰得7-4分；项目实施计划简单得3-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10分 | 提供由省级及以上质量检验中心出具的具有CNAS和CMA标识的材料抽样检验报告，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为10分。（提供复印件） |
| 6分 | 提供文件柜、凭证柜省级及以上质量检验中心出具的具有CNAS和CMA标识的产品抽样检验报告，每提供一项符合要求的得3分，满分6分。（提供复印件） |
| 9分 |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个得3分，满分9分。（提供复印件） |
| 5分 | 售后服务体系完善，满足国家标准，取得五星或以上售后服务证书的，得5分，取得三星售后服务认证证书的，得2分。（提供复印件） |

**(二）价格分：4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六、变更为其他方式采购的情形**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及磋商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规定可以2家的情形除外），除采购任务取消外，磋商人报告市财政局，视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资质、技术等要求，将作为其他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依据。原已经参加磋商并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根据自愿原则，参加其他方式采购。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八、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海安市人民政府网公告。《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一**、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履约，成交供应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人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成交供应商串通或要求成交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签定合同15天后付至合同价的30%；完成全部供货且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90%；产品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付至合同价的95%，产品验收合格满两年后付清余款。

款项由采购人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不得故意拖延支付时间。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一)质疑人的身份要求

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当事人。

2.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二)质疑提出的格式要求

1.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交，质疑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2.质疑函应包括：

（1）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3）质疑的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

（4）提起质疑的日期；

（5）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6）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均须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质疑函需遵循的原则：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三）质疑提出的时效要求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采购公告第八项要求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答复**

1. 采购人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人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应当采用书面方式并依法送达，质疑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拒绝签收的视为已经送达。

**三、质疑处理**

1. 质疑成立的处理

（1）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人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对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若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未对成交、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3.虚假质疑的处理

（1）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在江苏省范围内一年累计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供应商将按失信行为记入该注册供应商诚信档案中。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1.（南通市政府采购网 “办事指南-下载专区-货物、竞争性磋商资料”中可以获取有关资料。仅为制作响应文件提供方便）。**

**2.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价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三部分必须分别密封。**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一正两副，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磋商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随身备查）；

4、请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资格要求中的“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二、价格响应文件（一正两副，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不得出现在商务技术响应文件部分：**

1.磋商报价总表；

2.磋商报价明细表。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一正两副，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不能出现报价）：**

1.磋商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2.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3.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填制正负偏离表，完全响应的，请以空白表列示。不完全响应的，必须在偏离表中列示；列示不全的，视同故意隐瞒。**

4.响应方案、货物（服务）清单。具有项目、数量、品牌、型号、配置性能等。

5.为方便评委评审，请供应商按评审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6.评审办法中未涉及的事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响应供应商必须详细报出采购清单中各个子项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且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总表报价合计相等。请各供应商务必按照以上要求填报，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

**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价格响应文件**

谈判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关于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本公司愿就由海安市档案馆采购的（采购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活动活动进行谈判响应。本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磋商响应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事务。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需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附：授权委托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 若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时将本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核查。**

**附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我方参加你方的（项目名称）的投标，现我方向你方慎重承诺：

本单位 （具备/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我方参加你方的（项目名称）的投标，现我方向你方声明：

本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 | | | | | | | |
| 单位  概况 | 职工总数 | | 人 | | 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 | 营业额 |  | | 实现利润 | |  |
| 流动资金 | | 万元 | | 主要  产品 | 1. | | | | |
| 固定资产  （万元） | | 原值：  净值： | | 2. | | | | |
| 占地面积 | | M2 | | 3. | | | | |
| 本次  投标  产品  情况 | 本次投标 产品名称 | | | 型 号 | | 上年 产销量 | 产品技术  先进水平 | 曾获何级  何种奖励 | | 主要用户 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它 | 近3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供应商违约或部分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它人举证成立，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 | | | | | 如有名称变更（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如果经此程序）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招标的要求），说明原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并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谈判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与谈判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说明”中商务部分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供应商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要求。完全响应部分不填到此表中。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相应谈判文件，经三分之二评委认定。

3、供应商如果虚假响应，将承担被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风险。

4、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供应商名称： （盖章）

**附件：**

**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谈判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与谈判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说明”中技术部分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供应商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要求。完全响应部分不填到此表中。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相应谈判文件，经三分之二评委认定。

3、供应商如果虚假响应，将承担被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风险。

4、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供应商名称： （盖章）

**附件：**

**报价函（首轮报价）**

：

依据贵单位 （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我方授权 （姓名） （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磋商工作，全权处理本次投标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及现场实际情况，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我方愿以总价： 的投标报价，在合同规定的实施期内、按合同约定承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

2、我方已经详细阅读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方愿意提供采购单位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4、我方承诺在本次招标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方尊重评审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也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022年 月 日

**附件**

**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品牌、产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注：1、以上表应针对所报分类的品牌、规格型号进行详细填写；为保证产品质量及良好售后服务，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2、以上均为项目的整体报价；

3、报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运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

参加谈判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